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手乐”）40.63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初步拟定为13,407.9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>的议案》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本人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手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时，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事项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